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涂育廷
電話：037-559585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a24566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南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2381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1210台管業一字第1101618044號函（110D146124_110D2070258-0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有關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調整為14%一案，茲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基管會）修正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繳費標準，屆時請依修正後之繳費標準繳納基金費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年12月10日台管業一字第11016180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業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釐訂公告，自111年1月1日起調整為14%，因111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尚未確定，爰「111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」暫按107年1月1日生效之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辦理修正，請貴機關（學校）自111年1月1日起依前開對照表標準辦理每月退撫基金費用繳納事

宜。又111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如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，基管會將再行配合修正上開對照表，並另函通知及於該會網站公告。

三、基管會基金繳納作業系統，將於110年12月15日由系統自動進行111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更新作業，屆時如無法由系統自動更新者，請配合至該會網站（網址：www.fund.gov.tw下載專區軟體下載）下載相關更新軟體後執行系統更新作業。

四、有關111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繳納金額對照表（軍職人員）、111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繳納金額對照表（公教人員）、基管會服務電話表及更新操作說明，請至該會網站最新消息自行下載使用。如有繳費疑義，請電洽該會業務組服務人員；如有系統更新及操作疑義，請電洽該會資訊室服務人員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主計處

